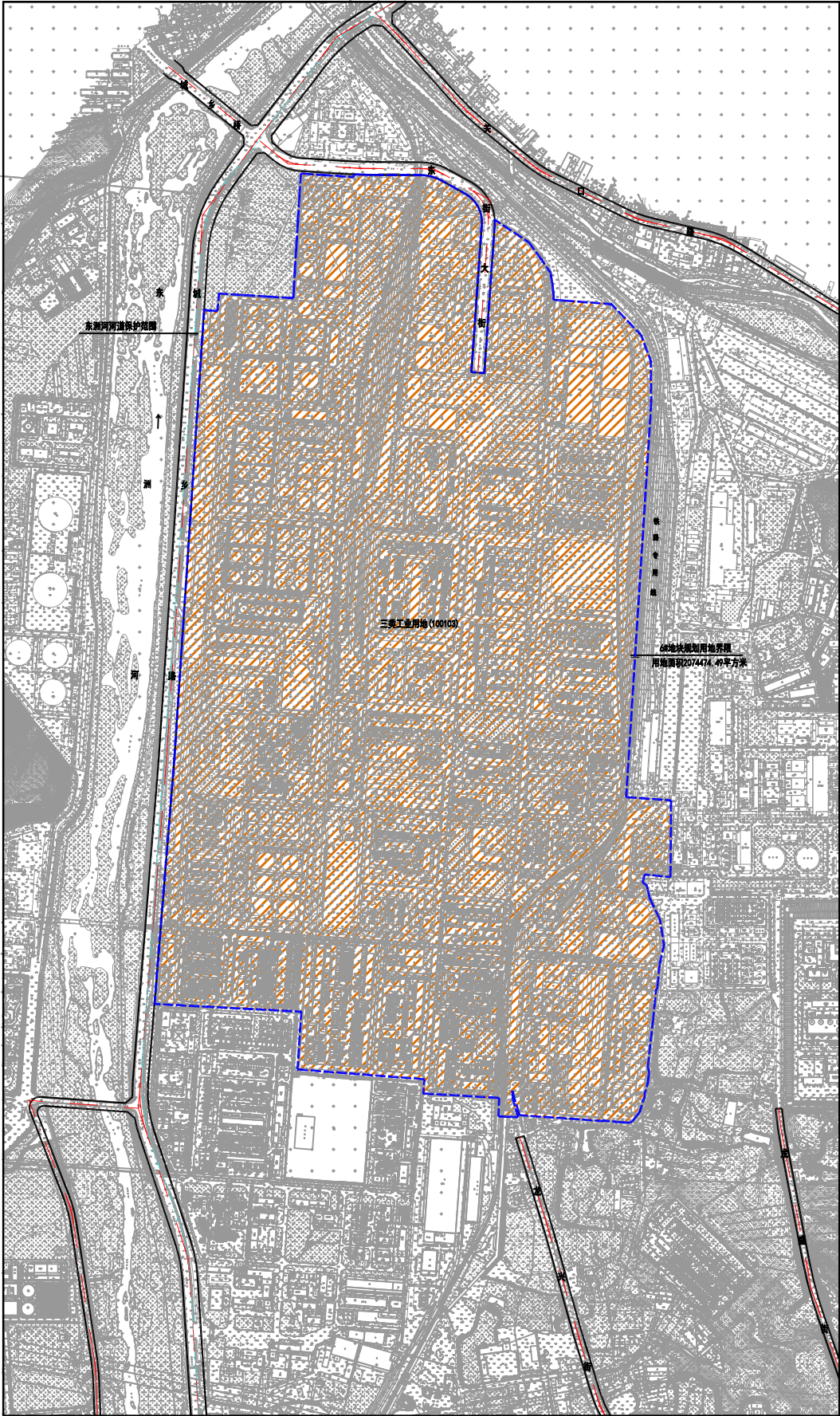


用地与(准)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单位	内容
用地名称		城步县工业园A地块(石塘二厂厂址)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U00103)
用地面积	m ²	207474.49
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	30.0
建筑高度	(≤)	60.0
绿地率	(≥)	20.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厂内所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总和占厂区总用地面积比例≤7%
建筑高度	(≥)	限、H12
主要出入口方向		北、西、东

- 注：工业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应符合《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 编制说明：
1. 本图依据城步县工业园A地块(石塘二厂厂址)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用途规划编制。该地块位于城步县工业园A地块，南邻东河，北邻东河，西邻东河，东邻东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U00103)，其它指标详见《城步县工业园A地块(石塘二厂厂址)控制性详细规划》。
 2.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3.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4.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5.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6.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7.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8.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9. 规划用地(准)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0.6，建筑密度≥30.0%，建筑高度≤60.0米，绿地率≥20.0%。
 10. 本图依据《城步县工业园A地块(石塘二厂厂址)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